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豫交文〔2016〕146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项目 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及实施方案等要求，有效控制交通建设项目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持续改善我省环境空气质量，现结合《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豫交文〔2015〕239号）有关要求，就加强全省交通建设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要认真领会五大发展理念中绿色发展的深刻内涵，充分认识到做好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大力宣传并积极推进绿色施工，摒弃传统落后的施工工艺和施工

设备，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和预防施工扬尘预案，明确扬尘防治责任和要求，成立扬尘防治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人员和专用设备，进一步严格抓好施工扬尘防治工作。

二、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六必须、六不准”，即必须按需在交叉路口处打围作业、必须硬化施工便道、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理施工现场；不准施工车辆带泥行驶、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施工现场人工拌制混凝土、不准在无降尘措施时使用清扫吹风机、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不准现场长期堆放未覆盖非施工用土。

三、运输过程中，应科学选择运输路线，加强运输管理，保证运输车辆安全、文明、按规定车速行驶；散装水泥和混凝土运输应采用密封罐车；土方、石灰等材料运输时禁止超载并覆盖篷布，如有撒落应立即清除；施工运输车辆及机械等驶出工地前必须清除泥土并作防尘处理，严禁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

四、施工现场主要进出口、道路、材料堆场应按施工标准化要求进行路面硬化，生活办公区域应采用硬化或绿化处理，从严控制露土面积；施工场地内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所有施工区域应安排专人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混凝土拌和站应采取封闭措施，沥青混合料拌和站应配备除尘设备；水泥、石灰、矿粉等细集料应按施工标准化有关要求存放；消解石灰及灰土拌和时应避免形成扬尘。5级以上大风等特殊天气时，必须停止可能产生大规模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对产生

扬尘的源头和现场进行降尘控制，确保不发生人为的大范围扬尘污染现象。

五、改扩建工程施工前，要针对施工产生的大量废料、扬尘、噪声、污水等，做好合理安排及详细的控制预案；铣刨、拆除等施工作业，要摒弃扬尘严重的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必要降尘措施，尽可能减少扬尘发生。

六、各施工单位要与劳务合作方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对扬尘治理工作进行目标化管理，对涉及扬尘问题的作业班组要进行扬尘防治交底，具体落实到施工一线人员。各项目建设单位要设立施工扬尘举报电话，接受公众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举报和投诉，对扬尘防治不力的相关责任单位进行通报、处罚并限期整改。各项目主管单位要高度重视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将该项工作纳入项目考核目标。厅交通重点项目投资进度督导组要将施工扬尘防治作为督导工作主要内容之一，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施工扬尘，尽量减小施工对沿线自然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全力保障项目周边空气质量。省厅将在每月全省交通重点项目建设通报中，对各在建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情况予以通报。

2016年3月25日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3月25日印发

